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新北檢貞 閏 112 偵 4793 字第 075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793 號被告楊沅翰違反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793 號被告楊沅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楊沅翰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
本署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
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高肇佑 決行

